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0〕25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20年4月30日

山东科技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际学生招收、培养及管理，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本校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汉语进修生、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国际交流学院是学校国际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国际学生的招生、学籍管理、日常管理、公寓管理、校友工作等，负责预科生和汉语进修生的培养及管理，负责与国外大学开展国际学生联合培养项目，协调研究学者有关工作。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统筹推进与国外高校校际交流国际学

生工作。

第四条 国际本科生、普通进修生的教学管理参照普通本科生教学管理制度，由教务处、相关学院进行趋同管理；国际研究生、高级进修生的培养参照学校研究生培养规定，由研究生院、相关学院进行趋同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学院配合国际交流学院做好招生、学籍管理、日常管理、校友工作等，其他各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为国际学生的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支持。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六条 国际交流学院坚持“规范、公开、公平”的录取原则，根据招生计划及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对国际学生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并组织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

第七条 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国际学生退学、转学和休学，按照其实际学习时间以月份为单位结算学费和住宿费。退费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国际交流学院和财务处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后，学校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九条 招收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国际交流学院应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

第十条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国际交流学院可与国内外教育机构在学校宣传、专业推介、信息咨询等方面签署合作协议，但不得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一条 入境前，国际学生应根据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X1字或X2字签证，并按照规定提交经中国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校区所在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十三条 外交部对国外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国际学生，不予招收。

第十四条 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申请到校学习，须由学生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校区所在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并适当照顾其风俗习惯和文化差异。住校的国际学生应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校外居住须经国际交流学院批准并及时到居住地派出所办理登记手续。国际学生住宿管理参照《山东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国际交流学院负责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宣传和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十八条 学校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纳入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及了解中国国情和体验中国文化的活动，并提倡国际学生团体与群团组织、社区等积极合作，促进国际学生与地方社会、社区的良性互动。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校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条 经国际交流学院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一条 经国际交流学院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但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国际交流学院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国际学生不得在学校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国际交流学院同意，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相关学院应对国际学生上课情况进行严格考勤，并指定专人将当月出勤情况于次月 5 日前报国际交流学院。国际交流学院负责按照出入境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考勤不达标学生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预科生、汉语进修生请假须经国际交流学院同意，本科生、普通进修生请假须经国际交流学院及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高级进修生、研究学者请假须经导师、所在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同意。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由国际交流学院参照《山东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考试违规参照《山东科技大学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国际学生对处理或处分有异议的，可按照《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进行申诉。

国际学生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由公安机关处理。

国际学生突发事件按照学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须按照中国政府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已经在学校学习的，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二十八条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国际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获得中国政府、山东省政府、青岛市政府等各级政府奖学金学生的管理，还应分别按照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三十一条 国际本科生、普通进修生的教学管理按照学校国际本科生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际研究生、高级进修生的培养按照学校国际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奖学金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按照学校国际学生

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在学校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相关学院可自行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奖学金的使用应有明确的管理办法，并经国际交流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和财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科技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山科大外字〔2008〕3号）同时废止。